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277)日均换手率连续5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3日)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6.3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3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刚先生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以及其附件《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以及其附件《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9日友阿股份与上海勤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友阿股份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股份(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勤学。
本次股权转让系上海勤学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事项是能够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预重整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预重整申请,部分债务清偿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6日延长至2025年1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配合中债资信管理人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决定书》的完善、优化及最终落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事项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合伙企业”)于2016年成立,华信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5年,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由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上市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其中,上市公司出资30,00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50%。根据《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如存续期届满的情况发生,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法院强制清算申请,指定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清算人,并于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一,裁定确定华信合伙企业清算事宜由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清算方案,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0591强清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华信合伙企业清算方案的清算方案之补充方案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予以确认。据此,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确认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有限合伙)清算方案(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之补充方案。”
三、本次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前期已为华信合伙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根据本次清算方案,华信合伙企业清算财产和清偿公司债权807.14万元,分配剩余财产66.41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二)本次华信合伙企业清算不会对对公司后期货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中国债券信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秘书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玉田县城乡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2024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4-065)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4-065)。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能受电话登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园四栋三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8.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58,015,6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58,015,6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9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2,415,6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1%。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所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8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34%;反对203,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5,42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78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66%;反对20,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2%;弃权5,428,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南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琳、向思
3. 执业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南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控股股东南宁百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控股”)将其所持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无偿划转给东南上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宁产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产投来函,告知南宁产投所持南宁百货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宁产投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6日,南宁产投与南宁产投签订《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宁产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划转给南宁产投。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信贷款项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途。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一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此额度内资金作为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一道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96名,代表股份322,531,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7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95,01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92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5名,代表股份27,334,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代表股份77,66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71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李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蓝帆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40,332,741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773,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1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一道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96名,代表股份322,531,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7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95,01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92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5名,代表股份27,334,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代表股份77,66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71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李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蓝帆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40,332,741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773,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1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院控新基地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5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武先生、韩先生、周俊生先生、郭晓林先生、吕锦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南宁百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南宁百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控股”)将其所持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无偿划转给东南上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宁产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产投来函,告知南宁产投所持南宁百货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宁产投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6日,南宁产投与南宁产投签订《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宁产投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划转给南宁产投。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信贷款项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途。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一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此额度内资金作为前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一道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96名,代表股份322,531,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7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95,01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92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5名,代表股份27,334,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代表股份77,66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71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李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蓝帆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40,332,741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773,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1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街一道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96名,代表股份322,531,4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7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95,017,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92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5名,代表股份27,334,1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代表股份77,661,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716%。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副董事长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李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蓝帆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鉴于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振平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40,332,741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773,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41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9%;反对6,605,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蓝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院控新基地10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5名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武先生、韩先生、周俊生先生、郭晓林先生、吕锦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太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